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号

债券代码：123240

债券简称：楚天转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13 为累积投票提案。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楚天科技公司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67,58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99%。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5,322,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2,26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2,26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8、议案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96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5%；反对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45,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5%；反对 5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9%；弃权 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11,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 5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弃权 1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8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30%；反对 55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4%；弃权 1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73,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7%；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51,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68%；反对 5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6%；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74,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5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3%；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51,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80%；反对 5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7%；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80,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4%；反对 5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58,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91%；反对 5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9%；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305,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8%；反对 6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4%；反对 6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关联股东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肖云红、刘桂林、邱永谋、李浪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780,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5%；反对

748,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弃权 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8,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79%；反对 748,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07%；弃权 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63,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6%；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41,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48%；反对 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80,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1%；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57,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66%；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983,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1%；反对 3,583,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6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74%；反对 3,583,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6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5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5%；反对 4,206,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0%；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95%；反对 4,206,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82%；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提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5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5%；反对 4,208,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95%；反对 4,208,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34%；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提案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08,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19%；反对 4,259,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9%；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8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455%；反对 4,259,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37%；弃权 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提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2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1%；反对 4,238,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4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05,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053%；反对 4,238,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7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提案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5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3%；反对 4,20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83%；反对 4,20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94%；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提案 11.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442,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83%；反对 4,202,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07%；弃权 9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20,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615%；反对 4,202,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273%；弃权 9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提案 1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5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03%；反对 4,208,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8%；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83%；反对 4,208,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47%；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提案 11.0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032,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7%；反对 5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1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93%；反对 5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6%；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了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肖云红、刘桂林、邱永谋、汤佩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股）
12.01	选举唐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2,069,440	94.2018%	是	16,747,086
12.02	选举曾凡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2,039,849	94.1907%	是	16,717,495
12.03	选举阳文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2,039,844	94.1907%	是	16,717,490
12.04	选举周飞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1,909,847	94.1421%	是	16,587,493
12.05	选举肖云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1,909,841	94.1421%	是	16,587,487
12.06	选举刘桂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51,908,846	94.1418%	是	16,586,492
12.07	选举邱永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8,862,441	93.0033%	是	13,540,087
12.08	选举汤佩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60,888,948	97.4978%	是	25,566,594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了王善平、危平、张早平、张南宁、张少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股）
13.01	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63,952,932	98.6428%	是	28,630,578
13.02	选举危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63,943,330	98.6392%	是	28,620,976
13.03	选举张早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63,939,332	98.6377%	是	28,616,978
13.04	选举张南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263,937,334	98.6370%	是	28,614,980
13.05	选举张少球为公司独立董事	263,933,039	98.6354%	是	28,610,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